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

100.1.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4.26 校務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3.06.18 校務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。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消除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狀態，以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。
- 二、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過遷善，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參、銷過條件：

- 一、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者。
- 二、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之觀察，確能改過向善者。
- 三、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肆、銷過辦法：

- 一、程序：向輔導教官申請並填寫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，經相關人員依觀察期、輔導期，通過後准予執行，未通過者再繼續觀察輔導。

處分	觀察期間	註銷時間	核定	申請銷過程序（條件）
警告	<u>15日</u>	依公告實施	生活輔導組組長	1. 於銷過前 <u>15日</u>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內表現良好者且未有懲處紀錄，准予課餘服務實施銷過；實施課餘服務 <u>兩小時</u> 完成後，經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銷過。
小過	<u>一個月</u>	依公告實施	學務主任	1. 於銷過前 <u>一個月</u>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內表現良好者且未有懲處紀錄，准予課餘服務實施銷過；實施課餘服務 <u>六小時</u> 完成後，經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准銷過。
大過	至少三個月為原則(延長或縮短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)	依公告實施	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	1. 至生活輔導組領取「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」，填妥後，須經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，實施觀察。 2. 觀察期間內表現良好者且未有懲處紀錄，准予課餘服務實施銷過；實施課餘服務 <u>十八小時</u> 完成後，經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銷過。

二、課餘服務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:20-12:50。(連續假日、段考當週、學期結束當週暫停實施)。

- 三、銷過未完成前，不得再提出另一銷過申請。
- 四、實施銷過時須穿著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學生證辨識身分。
- 五、改過遷善申請表由學生自行保管，時數累滿後交至教官室辦理註銷；另銷過服務時數累計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，不得累計延用至下個學期註銷。
- 伍、觀察或實施期間，如再記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取消實施資格並重新實施觀察期。
- 陸、本校特殊個案得經學務處召開個案會議評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彈性實施改過遷善銷過方式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